

(2019)浙 0481 民初 924号

浙江锦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原告杭州宣德纸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锦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方下落不明,现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481 民初 92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浙江锦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杭州宣德纸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158474.27 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计算方式:以 158474.27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6%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3470 元,减半收取 1735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1312 元,合计 3047 元,由被告浙江锦辉印刷科技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424 民初 1767号

文铮:本院受理原告汪静静诉被告文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程序、财产保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应诉法律文书。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如不按时领取,经过 60 日后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30 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521 民初 850号

张利品:本院受理周国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判令:1、被告归还欠款 20000 元及利息 960 元(欠款本件 20000 元从 2017 年 11 月 5 日起,按月利率 0.8%计算至 2018 年 5 月 5 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德清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5638号

褚新发、杨柳红:本院对原告王永明诉被告褚新发、杨柳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5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0503民初68号

杨淦芳:本院对原告王国连诉被告杨淦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03民初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503 民初 5649号

施建平、张丽聪、湖州南浔优盟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湖州南浔和孚云北粮油机械生产专业合作社:本院对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诉施建平、张丽聪、湖州南浔优盟粮油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湖州南浔和孚云北粮油机械生产专业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 0503 民初 564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02 民初 3238号

麻新苗:本院受理原告陈志勇、高实妙诉被告麻新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相关诉讼材料。原告诉请:1、被告立即归还人民币 10 万元,美金 4 万元;2、被告自起诉之日起按年利率 6%赔偿利息损失至实际履行日;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本案由审判员杜小媛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姜景明、徐建华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 9 时 00 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逾期不來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6534号

张宝永、王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与被告张宝永、王丽信用卡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要求判令:1、被告张宝永归还信用卡透支款本金 29622.37 元,利息 2283.95 元,罚息 3194.10 元,合计 35100.42 元(利息、罚息暂算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之后按合同约定续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2、被告王丽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张宝永、王丽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 9 时 10 分在国贸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 371 号)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4 民初 2101号

蔡明辉:本院受理原告钱满凯与被告蔡明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3、本案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82 民初 15419号

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梦展、张守平、张爱芳、贾亚雯、韦依莎、张皓竣、杜蕾: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诉被告东阳市天使实业有限公司、金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梦展、张守平、张爱芳、张金宝、贾亚雯、张金歆、王兰芳、张皓翔、韦依莎、张皓竣、杜蕾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表、外网查询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国贸第七审判庭(义乌市江东中路 371 号)义乌市人民法院江东办公区)公开进行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500号

黄水清:本院受理原告费中文诉被告黄水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 0726民初1500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859号

陈晓波、邵竟朝:本院受理原告黄艳丽诉被告陈晓波、邵竟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859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211号

张江豪:本院受理原告虞萍诉被告张江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21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本案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310号

吕洋洋: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天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被告吕洋洋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沈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何清良、人民陪审员张君丹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 时 25 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102 民初 2294号

何大伟:本院受理原告祝如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9)浙 1102 民初 2295号

何大伟:本院受理原告祝如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传票、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30 日内。并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 10 时 10 分在南城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290号

张欢欢:本院受理原告楼建诉被告张欢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290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2号

金国平:本院受理原告张朝刚诉被告金国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92 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915号

郑亚强、金雷山:本院受理原告于明炎诉被告郑亚强、金雷山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员,与人民陪审员张贝丽、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1328号

金淑兰:本院受理原告张洋嘉诉被告金淑兰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周峰松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杨海洋、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上午 9 时 20 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 0726 民初 9555号

于文健: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勋诉被告于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555 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357号

朱琴华:本院受理原告倪柳燕诉被告朱琴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605号

项丙夫(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0**8011)**:本院受理原告蒋美凤与被告项丙夫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482 元,并支付上述借款本金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2920号

许莎:本院受理松阳县余萍汽车租赁经营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 民初 29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3617号

瞿运贵:本院受理浙江万基光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 民初 36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本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5163 号公告,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姚林”,原告应为“龚香姣”,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5163 号公告,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姚林”,原告应为“龚香姣”,特此更正。

(2018)浙 0726 民初 9555号

于文健:本院受理原告郑可勋诉被告于文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 0726 民初 9555 号民事判决书,跟你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0726 民初 2357号

朱琴华:本院受理原告倪柳燕诉被告朱琴华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30 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芮孟畅、张琳琅组成合议庭,定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 1004 民初 605号

项丙夫(身份证号码: 3303231980**8011)**:本院受理原告蒋美凤与被告项丙夫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5482 元,并支付上述借款本金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2%计算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2920号

许莎:本院受理松阳县余萍汽车租赁经营部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 民初 2920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松阳县人民法院** (2018)浙 1124 民初 3617号

瞿运贵:本院受理浙江万基光学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 1124 民初 3617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更正:本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5163 号公告,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姚林”,原告应为“龚香姣”,特此更正。

更正:本报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第 5 版法院公告栏中刊登的,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8)浙 0503 民初 5163 号公告,黑体字部分被告应为“姚林”,原告应为“龚香姣”,特此更正。